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3-G3-210003-QHZX

采购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0631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206311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20631156)

[**投标人须知** 13](#_Toc120631157)

[**1.总则** 13](#_Toc120631158)

[**2.资金来源** 13](#_Toc120631159)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3](#_Toc120631160)

[**4.投标费用** 13](#_Toc120631161)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20631162)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_Toc120631163)

[**7.投标价格** 13](#_Toc120631164)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4](#_Toc120631165)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20631166)

[**10.投标有效期** 14](#_Toc120631167)

[**11.投标保证金** 15](#_Toc120631168)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5](#_Toc120631169)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_Toc120631170)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120631171)

[**15．投标截止期** 16](#_Toc120631172)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120631173)

[**17.开标** 16](#_Toc120631174)

[**18.评标机构** 17](#_Toc120631175)

[**19.评标保密** 17](#_Toc120631176)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8](#_Toc120631177)

[**21.评标结果公示** 18](#_Toc120631178)

[**22.中标通知书** 18](#_Toc120631179)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_Toc120631180)

[**24.履约担保** 18](#_Toc120631181)

[**25.其他** 18](#_Toc12063118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_Toc12063118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8](#_Toc1206311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2063118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_Toc1206311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3-G3-210003-QH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3-G3-210003-QHZX

2.项目名称：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

3.预算金额：5762.3160万元。

4.最高限价：5762.3160万元。

5.采购需求：负责昭平县辖区内12个乡镇（现有建成区16个，包含除昭平街外的11个乡镇街道以及古袍街、富裕街、九龙街、巩桥街、庇江街）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以及152个行政村的垃圾转运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时，应当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以分包的形式将部分工作内容交由中小微企业负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9:00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5.监督部门: 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6689708。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01989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

联 系 人：黄桂华

联系方式：0774--66839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联 系 人：廖嘉

联系方式：0774-5139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嘉

电话：0774-5139676

 采购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联 系 人：黄桂华联系方式：0774--6683964 |
| 2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邮 编：542899 联 系 人：廖嘉联系方式：0774-5139676 |
| 3 | 1.1 | 项目名称 | 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 |
| 4 | 1.1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 6 | 1.1 | 招标范围 | 负责昭平县辖区内12个乡镇（现有建成区16个，包含除昭平街外的11个乡镇街道以及古袍街、富裕街、九龙街、巩桥街、庇江街）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以及152个行政村的垃圾转运。 |
| 7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年。 |
| 8 | 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中小微企业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递交文件前确定分包单位，也可以承诺在中标后将拟分包内容分包给对应单位。**  |
| 9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时，应当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以分包的形式将部分工作内容交由中小微企业负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2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12.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3 | 6 | 澄清与答疑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澄清文件在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4 | 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3）投标人机械化设备能力情况；（4）同类项目业绩（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二、资格审查部分：**（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4）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8）投标人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10）拟分包计划表或拟分包承诺函**（拟将项目进行分包时方需提供）**（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三、技术标部分：**（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4）安全生产保障方案；（5）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
| 15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或电汇时，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注明银行转账（电汇）用途】；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票据中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载明款项用途】；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01989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退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 |
| 17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18 | 13.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电子印章即可。3、采购文件中其他约定盖章签字部分与此条说明相冲突的，均以本条内容要求为准。 |
| 19 | 14.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20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1 | 20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 22 | 7.5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57623160.00）**。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自行作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2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4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6 | 中标单位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而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5000～10000万元--0.1%；10000～100000万元--0.0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资格审查小组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合同签订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 |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  |  | 同义词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8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单位。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的支付来源通过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10项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3.2.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3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4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5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及有按本须知第12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价格**

7.1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

7.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7.3投标报价为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表示。

7.5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按招标文件及最终中标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投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7.6投标价指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1.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1.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章第6条规定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7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政采云”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政采云”电子版为准。

**13.2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证明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4.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4.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4.5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会议程序

17.2.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2.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7.2.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2.6开标结束；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7.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阶段评标。

**18.评标机构**

18.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8.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评标结果公示**

21.1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1.2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中标通知书**

22.1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中标人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3.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3.4.1合同；

23.4.2中标通知书；

**24.履约担保**

2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2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其他**

25.1质疑

2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5.2.2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5.2.3投诉或质疑的书面要求：

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嘉， 联系电话：0774-513967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25.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服务范围**

1、负责昭平县辖区内12个乡镇（现有建成区16个，包含除昭平街外的11个乡镇街道以及古袍街、富裕街、九龙街、巩桥街、庇江街）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以及152个行政村的垃圾转运工作工作；

2、12个乡镇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3、各乡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行及日常维护；

4、垃圾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的冲洗清洁；

5、其他一些清洁活动。

**二、服务要求**

**（一）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道路保洁人工作业**

（1）作业要求

乡镇集镇中心：一是道路人工清扫，每天实行一大扫二保洁。每天大扫时间：6：00-8：00；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小时巡回1次，保洁时间为8：00-12：00，14：00-18：30。

（2）作业质量标准

1）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

2）要做到路面畅通物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面干净。

3）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道路洒水冲洗、抑尘作业**

（1）作业要求

乡镇集镇中心：使用冲洗车或抑尘车对镇中心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12：00或14：00-17：00。

（2）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见本色，排水口畅通无积水。

**3、绿化带保洁**

（1）作业要求

绿化带的生活清理保洁要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进行。

（2）作业质量标准

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污物和杂物，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4、垃圾收集点清洗保洁与管理**

（1）作业要求

①垃圾收集点要有专人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有余漏现象。保洁员协助清运车定时装车清运，负责登记垃圾车的装车箱、桶、车数；核实并作详细记录，垃圾车装车后，及时清除装车点落地垃圾及垃圾间箱、桶、车底垃圾。

②垃圾收集点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垃圾收集春秋冬季每日不少于2次，夏季每日不少于3次。

③每周对垃圾收集点地面全面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④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池内垃圾，然后清理垃圾池周边，保持周边干净整洁。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⑥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⑦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1次，控制蝇的孳生。

（2）作业质量标准

每天对垃圾桶至少清洗保洁1次；每周对垃圾收集点地面全面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垃圾收集点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及维护**

（1）作业要求

①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市民游客路过时产生的废弃物。箱体要端正，无缺损，不得倾斜，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放置在路边的垃圾桶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及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2）作业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容器日常清理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污迹、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②垃圾收集容器每天至少清理1次，原则上倾倒垃圾后，即要全面冲洗干净才能摆回。每周对摆放的地面全面冲洗至少2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6、其他公共设施保洁作业**

公交车站、路牌、邮筒、变电箱、路灯柱、广告、雕塑、休闲椅等设施应保持完好，表面清洁，标识清晰，无乱张贴、乱涂画等。

**（二）公厕保洁维护管理要求**

（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

（2）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3）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4）厕内达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5）要确保用水设施及用电设施完整，性能良好，用水及用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在 2 个小时内自行修复。

（6）保持公厕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完好，如果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出现破损，要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修复。

（7）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张贴现象。

（8）必须遵章守法，确保安全，严禁在公厕内堆放杂物、养禽畜等行为。

（9）确保化粪池不得满溢，做到及时清运。

（10）公厕实行免费上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全天候开放。

**（三）中转站管理要求**

（1）服务单位负责为每一座垃圾转运站安装摄像头，对故意破坏中转站设施设备、闲杂人员随意出入、随意乱倒垃圾的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2）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按作业规范完成垃圾倾倒并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中转站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

（4）按作业规范实施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

（5）压缩中转站周围 2-3 米范围内不得有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不得有垃圾渗滤液留存，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6）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每天对站内冲洗两次以上，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没有污水管网连接的中转站，中转站污水收集池污水要及时用车辆抽运到所在地的污水管网）。

（7）对站内、站外排水沟实行定期清洗，沉沙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

（8）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9）中转站内的照明、水电及门窗等需要更换维修的，必须在 1 天内完成。

（10）中转站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11）每月需要对缩中转站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工作，包括墙壁污渍的清除、门窗污渍的清洁、及所有照明设施的清洁；及时补充各种所需的劳保用品。

（12）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的到站情况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13）严禁在中转站内养禽畜、赌博、饮酒等不良和违法行为。

**（四）垃圾分类要求（阳光堆肥）**

按照《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村分类示范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工作，建立合适的垃圾分类收运模式并负责把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转运，未达到分类收运的生活垃圾实行二次分拣，落实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专收专运制度，加快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负责垃圾分类试点村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运维好现有的阳光堆肥房。由于目前农村生活垃圾多采用以“二分法”为核心分类模式，将生活垃圾分为可(易)腐垃圾(剩饭剩菜、菜叶果皮、动物粪便、作物秸秆和枯枝落叶等)和其他垃圾(除前者以外的垃圾)，易腐垃圾进行堆肥化处理，其他垃圾进入焚烧厂或填埋场。目前昭平县已建成运行的阳光房堆肥站点达6座，把能够极易腐烂降解的垃圾放到里边，经过发酵变成有机肥，免费供村民种地使用变废为宝，进而调动村民进行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更利于垃圾分类工作推广的进行。

**（五）垃圾收集和清运作业要求**

**1、基本作业要求**

（1）合理设置各乡镇集镇、村屯垃圾收集点（初步估计约2900个，具体由中标单位根据自身转运方案进行设置），采用240L垃圾桶或360L铁垃圾桶收集垃圾。负责收集各村屯垃圾桶垃圾，并根据辖区要求将垃圾分类试点村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运维好现有的阳光堆肥房。300人以上村屯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300人以下村屯桶满即清或三天一运。

（2）各类垃圾收集车应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倾倒、乱卸现象。

（3）各乡镇集镇、村屯的生活垃圾由服务单位统筹转运到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后，再统一运至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入场处理费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决。县人民政府负责在各乡镇建设垃圾中转站。

**2、生活垃圾排放与收集**

（1）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排放垃圾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排放。

（2）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地区，居民及单位应将垃圾按镇乡垃圾分类指导进行初步分类排放。

（3）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临时垃圾收集点运送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运输**

（1）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2）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3）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4）垃圾不得乱倒、乱卸。

（5）垃圾转运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6）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4、垃圾处理**

（1）生活垃圾处理由作业单位转运至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2）大件垃圾处理：为了有效地处理居民的大件垃圾（家私），我司将设立一个简易的车间（或仓库），引进一些分解设备，专门用于分解、分类、处理大件垃圾，实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3）其他固废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建筑垃圾除外）由作业单位运输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理地点，达到“清运完毕后车走地净”的标准。

**（六）临时性保洁要求**

服从辖区政府的领导，做好辖区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三、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为确保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承诺在中标后配备本项目管理人员、司勤人员以及环卫工人不少于225人，项目总人数含管理人员和司机按相关标准配置。中标单位可通过科学管理，综合集成，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适当减少作业人员。

**四、其他要求**

1、采取机械化作业，中标人负责垃圾压缩车、冲洗车、保洁车、垃圾桶等购置；

2、配置县域内城乡保洁人员，保证能满足清扫、清运、终端处理的需求；

3、接收各乡镇现有保洁车辆，造册登记，规范管理，按需添置；

4、全权负责聘请人员人身安全、福利待遇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作业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为聘请人员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并自行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做好定岗定员。

**五、 服务监管要求**

实行划分班组责任制落实责任区域管理模式，实行层级式管理；制定员工行为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实行人员定岗定人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加强作业车辆及运营设备管理，登记在册，加强清洁保养排障，定期检修；建立稽核、督查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质量检查， 抽检、巡检、 日检、周检、月检制度；建立垃圾日巡查制度，及时巡查、发现和处置各类垃圾，确保管辖范围内无积存垃圾。

**六、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标准**

采购方按《昭平县乡村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实行月考核制度。

（一）服务费用支付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检查分数为90分或以上，全额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检查分数在90～80分之间（含8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500元；检查分数在80～60分之间（含6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1000元。

（二）检查分数在60分以下的，则按扣分比例扣减该月的承包费，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采购方每月10日前与中标方共同对中标方上月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逾期未出考核结果则视为该月服务工作合格。

（四）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在该路段企业、店铺和居民住户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罚标准：按承包方所收款处以10倍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五）中标方无故停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或单方终止合同。

（六）中标方服务态度恶劣、服务工作不到位，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由县、镇两级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于次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的考核，并按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实施地点：昭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三年（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培训：免费提供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三年预算金额共计伍仟柒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57623160.00），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 昭平县乡村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
|  乡镇 　　　　　　　　　　　　年　　月　　日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项目台账（5分） | 1 | **保洁员配备名册** | 3 | □归纳整理好（3分） | 　 | 　 |
| 2 | **基础设施配备情况** | 2 | □归纳整理好（2分） | 　 | 　 |
| 二、集镇情况汇（15分） | 1 | **集镇、市场内部及周边的清扫情况** | 8 | □整体干净，无明显垃圾（8分）□少量散落垃圾（5-3分）□大量散落垃圾（3-1分）□环境卫生脏乱差（0分） | 　 | 　 |
| 2 | **垃圾箱有无露天焚烧垃圾现象**（正在焚烧、焚烧余物未清理） | 5 | □无（5分）　　□每处（1分）　 　 □3处以上（0分） | 　 | 　 |
| 3 | **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 3 | □及时清运（3分） □未及时清运（0分） | 　 | 　 |
| 4 | **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情况**（指散落垃圾、垃圾未按要求堆放、垃圾外溢） | 3 | □整体良好（3分） □有少量散落垃圾（2分）　□有较多散落垃圾（1分） | 　 | 　 |
| 5 | **垃圾桶是否及时清洗，** | 2 | □整体良好，无明显（2分） □桶内、外部存在污垢附着、发恶臭（1分） | 　 | 　 |
| 三、公路沿线（15分） | 1 | **途经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 8 | □总体干净，无明显垃圾（8分）　□少量垃圾（5分）□较多垃圾（4分）□大量垃圾（2-0分） | 　 | 　 |
| 2 | **有无乱倾倒垃圾现象**（倾倒垃圾量少） | 3 | □无（3分） 　□1-3处（2分）　 　□4-6处（1分）　□6处以上（0分） | 　 | 　 |
| 3 |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正在焚烧或焚烧余物未清） | 2 | □无（2分）□1-3处（1分）□3处以上（0分） | 　 | 　 |
| 4 | **公路沿线有无垃圾未及时清运** | 4 | □无（4分）□1-3处（2分）□4处以上（0分） | 　 | 　 |
| 5 | **垃圾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情况**（指散落垃圾） | 2 | □总体干净、无明显垃圾（2分）　□有较多散落垃圾（1分）□有大量散落垃圾（0分） | 　 | 　 |
| 四、垃圾分类工作（8分） | 1 | **是否配备垃圾分类保洁员** | 2 | □达标（2分）□配备率达80%（1分）□配备率达60%（0分） | 　 | 　 |
| 2 | **是否分类运输、分类收集** | 3 | □分类运输收集（3分） | 　 | 　 |
|  行政村 　　　 　年　　月　　日 |
| 六、村屯环境卫生（50分） | 1 | **保洁员覆盖率达标情况** | 5 | □达标（5分）□覆盖率达80%（4分）□覆盖率达60%（3分）□覆盖率40%以下（2分）□未覆盖（0分） | 　 | 　 |
| 2 | **屯内主道及两旁（含水沟）、公共区域保洁情况** | 10 | □整体较好，无明显垃圾（10分）□少量散落垃圾（9-6分）□较多散落垃圾（5-3分）□大量散落垃圾（0分） | 　 | 　 |
| 3 | **河流、水渠、坑塘有无垃圾** | 10 | □整体较好，无明显垃圾（10分）　　□少量垃圾（9-6分）　　□较多散落垃圾（5-2分） □大量垃圾（0分） | 　 | 　 |
| 4 | **村屯内有无卫生死角**（因倾倒垃圾、散落垃圾屯积等未及时清理形成的卫生死角） | 10 | □无（10分）　 □1-5处（9-5分） 　　□6处以上（0分） | 　 | 　 |
| 5 |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正在焚烧或焚烧余物未清） | 5 | □无（5分）　 □1-5处（3分） 　　□6处以上（0分） | 　 | 　 |
| 6 | **村屯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 5 | 　　□及时清运（5分） □未及时清运（0分） | 　 | 　 |
| 7 | **垃圾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情况**（指散落垃圾、垃圾未按要求堆放、垃圾外溢） | 5 | □整体干净，无明显垃圾（5分）□有少量散落垃圾（4分）　□有较多散落垃圾（2分）□有大量散落垃圾（0分） | 　 | 　 |
| 小计 | 　 | 　 | 　 | 　 |
| 综合评价 | 优：100-90分；　　良：89-80分；　　中：79-70分；　　一般：69-60分；　差：60分以下 |
| 考核组签字： | 　 | 　 | 　 | 　 | 　 |
| 备注：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格式）**

**合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双方协商签字为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特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书等全部响应文件；

（3）项目采购需求；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服务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管理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名称 服务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5.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⑴采购人以中标价当年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经考核并核定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昭平县属地管理的原则。

⑵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按月支付，在每月25日前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采购人按照《昭平县乡村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实行月考核制度：（一）服务费用支付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检查分数为90分或以上，全额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检查分数在90～80分之间（含8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500元；检查分数在80～60分之间（含6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1000元；（二）检查分数在60分以下的，则按扣分比例扣减该月的承包费，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采购方每月10日前与中标方共同对中标方上月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逾期未出考核结果则视为该月服务工作合格；（四）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在该路段企业、店铺和居民住户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罚标准：按承包方所收款处以10倍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五）中标方无故停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或单方终止合同；（六）中标方服务态度恶劣、服务工作不到位，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服务期限：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36个月）**。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清扫保洁承包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清扫保洁承包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承包服务。

3.2服务期限：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36个月）**。

四、服务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按成交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4.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4.3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维修；

4.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间；

4.5如遇特殊情况，如县委、县政府有重大活动要求加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洁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乙方须严格按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完成各项工作；

4.7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8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针对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和人员；

4.9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员工安全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在清扫保洁过程中，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自身或伤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⑴采购人以中标价当年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经考核并核定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昭平县属地管理的原则。

⑵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按月支付，在每月25日前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采购人按照《昭平县乡村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实行月考核制度：（一）服务费用支付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检查分数为90分或以上，全额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检查分数在90～80分之间（含8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500元；检查分数在80～60分之间（含60分），每扣一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1000元；（二）检查分数在60分以下的，则按扣分比例扣减该月的承包费，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采购方每月10日前与中标方共同对中标方上月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逾期未出考核结果则视为该月服务工作合格；（四）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在该路段企业、店铺和居民住户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罚标准：按承包方所收款处以10倍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五）中标方无故停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或单方终止合同；（六）中标方服务态度恶劣、服务工作不到位，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每月服务费的50%承担违约责任。

6.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仲裁或诉讼

7.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投标人机械化设备能力情况；

（4）同类项目业绩

（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提交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商务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

**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 |  |
| **2**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6** | **投标内容**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是（ ） 否（ ） |  |
| **7** | **质量要求**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岗位**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机械化设备能力情况；

**拟配备本服务项目的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同类项目业绩

（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二、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10）拟分包计划表或拟分包承诺函**（拟将项目进行分包时方需提供）**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4）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8）投标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9）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联合体牵头人 承担 工作，占项目总投资的 %；

4.2联合体成员 承担 工作，占项目总投资的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10）拟分包计划表或拟分包承诺函（拟将项目进行分包时方需提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定了分包单位时）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作内容名称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承诺函（格式，适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确定分包单位时）**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我公司在此行业中为 （大型、特大型）企业，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在中标后将不少于项目中标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并保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公司、且分包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函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大型、特大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我公司在此行业中为 中型 企业，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在中标后将不少于项目中标金额的18%的工作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并保证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公司、且分包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函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时。**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部分**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4）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5）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 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投标人的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
| 商务资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格式、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签字、签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 |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10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6%）。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3.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19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5000万元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且让利幅度需大于或等于本次投标让利幅度，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做0分处理。****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二、技术分（满分49分）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15分）：充分理解整个业务，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机构设立完善、运作流程清晰；有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有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二档（9分）：基本理解整个业务，对项目进行分析，提出较详尽、较可行的实施方案；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机构设立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有较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有比较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三档（6分）：对于整个业务理解差，提出的实施方案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机构设立不完善、运作流程不清晰；项目进度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较差；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内容较差；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0分） | 一档（10分）：能够结合现场踏勘，对项目整体理解全面、深入，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分析理解透彻，且有详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解决应对方案；二档（6分）：与评定为一档的投标人比较，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理解全面程度略差、深入程度不足，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分析理解的透彻性略低，有解决方案，便解决应对方案在详细程序、操作性、针对性方面略低于一档；三档（4分）：与评定为二档的投标人比较，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理解全面程度差、深入程度不足，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分析理解的透彻性低，有解决方案，便解决应对方案在详细程序、操作性、针对性方面低于二档；不提供得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满分8分） |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含抗击疫情、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活动、救灾等）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一档（8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二档（5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三档（3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弱。 |
|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满分8分） | 一档（8分）：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二档（5分）：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可行；三档（3分）：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 |
|  |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满分8分） | 一档（8分）：服务承诺、目标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具体得当；二档（5分）：服务承诺、目标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三档（3分）：有服务承诺、目标和保障措施，但不具体；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三、商务资信评审（41分）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0分） | 1、项目经理（满分4分）①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 2 分，本科学历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②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2、项目主管（满分4分）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②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3、其他人员（满分2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卫生有关的荣誉奖项或表彰，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人员不能重复，否则不计分。** |
| 投标人机械化设备能力（满分7分） | （1）投标人自身具有总质量16吨以上洒水车或清洗车，每提供1台得0.5分，车辆如为租赁的每提供一台得0.3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自身具有总质量16吨以上多功能抑尘车或雾炮车每提供1台得1分，车辆如为租赁的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3）投标人自身具有总质量16吨以上压缩垃圾车每提供1台得0.5分，车辆如为租赁的每提供一台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车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彩色照片、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购买车辆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彩色照片、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8分） | 依据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环卫保洁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含道路环卫保洁即可。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8分。**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业主评价（满分6分） | 依据同类项目业绩中的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服务质量被业主评价为好或者优秀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业主出具的服务质量反馈（评价）材料，并加盖服务项目业主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 ，满分6分。**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提供多项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
| 管理体系认证（满分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且认证服务范围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清运”的相关内容，每一个认证得 1分，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显示有效”。** |
| 企业荣誉或奖项（满分5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卫生有关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总分（满分100分）=一+二+三**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评标小组的组成：在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3.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